

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

粤质促〔2022〕18号

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关于《消费教育基地 创建通则》等12项团体标准立项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委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研究审议，现有《消费教育基地创建通则》、《放心消费教育基地创建准则》、《放心消费（示范）单位创建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、《放心消费品牌街区（园区/商圈）创建规范》、《装修行业放心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、《家居建材放心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、《放心消费示范电商创建规范》、《放心消费（体验）服务示范点（店/营业厅）创建规范》、《放心定制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、《放心康养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及《绿色消费教育基地创建规范》等12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予以批准立项并公示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的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方式反馈至本会秘书处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查证，本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8692819 联系人：赖俞丞 15918756661

电子邮箱：3504874677@qq.com

广东省产品质量品牌促进会

2022年12月6日

